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 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院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条例》以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保障

成立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组，由教学副院长章卫芳担任组长，教务处与中高职贯通专业所在学系与专业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按学院要求开展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质量检查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各学系负责具体实施。

二、工作要求

按照《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条例》第二章第7条“中职校和高职院校共同负责中高职专业的教学质量”，学院教务处与相关学系应积极参与到中职校中高职贯通专业的教学工作中，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转段学生的知识、素质、能力达到高职院校的入学要求。

三、工作内容

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组将有计划地开展教学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每学年拟定当年工作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1. 教学计划执行检查

中职校贯通专业的课程应按教学计划全部开设，所有课程应安排有资质的教师担任教学，对重点课程应有计划地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开课前，中职校应将本学期课程开设情况和课表交高职校相关学系，学系进行审定，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教务处处理。教务处也将适时开展课程开设情况的检查。

2. 规范教学研讨与交流

每学期中高职贯通专业的双方教师彼此听课 3 次以上、联合教研活动 2 次以上、学生交流活动 2 次以上，做好工作记录，学期末汇总听课记录、教研活动手册等交至教务处。

3. 实施教考分离

设置语文、数学、英语基础课联合教研组，全面负责教材、考试标准制定及文化课统考试卷命题。第 2、3 学期分别组织一次文化课统考。专业课由高职学院相关系部组织专业教师进行命题，第 2、3、5 学期分别组织一次专业课统考。高职教务处将在文化课统考结束后出具试卷分析报告，并反馈至各中职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